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、孙莹、梁惠玲自2020年8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合计减持不超过2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28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2020年11月28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孟繁熙	集中竞价	2020年10月28日	13.5	25,000	0.013%

截至2020年11月28日，孙莹先生、梁惠玲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1	孟繁熙	董事、常务副 总经理	650,000	0.338%	625,000	0.325%
2	孙莹	副总经理	250,000	0.130%	250,000	0.130%

3	梁惠玲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97,000	0.050%	97,000	0.050%
合计			997,000	0.519%	972,000	0.506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